

东莞市教育局自主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委教育工委参赛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东莞市教育局
2024年11月5日

东莞市教育局政府采购邀请函

各有关供应商：

我局现就 2024 年东莞市委教育工委参赛视频拍摄制作项目采购邀请你参加投标。

一、 采购预算：84000 元

二、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三、 邀请函通知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四、 提交相应文件时间及地址：2024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7 号楼 6 楼会议 604 室

五、 联系人：刘颖姗，联系电话：0769-23126120

六、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为准)；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或盖章)；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若曾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拍摄制作过视频,并且视频最终产出效果好,优先考虑。

七、响应文件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服务均需符合采购人的项目用户需求。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二) 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应含服务全部费用,且为一次性报价。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含各种税务费、专利权和版权所需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5. 若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6. 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谈判时应提供以下要求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2）报价总表（只报各类小计价；不报品目详细价）；

（3）清单及详细报价（含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单价、数量、小计等）；

（4）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5）近三年来的经营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2、投标资料须是书面打印材料装订成册并密封，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法人单位公章。电话、传真、电子文档的投标资料概不接受，投标资料应在接受招标时间前送至采购方，迟到者拒收。

八、谈判与评审

（一）谈判会

谈判会由东莞市教育局采购办主持，供应商法定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二）评审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法律法规，对响应文

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东莞市教育局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标的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报价最低且不超出采购预算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资料不齐、欠缺和错误时，谈判小组允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相应资料和修正资料。如不能按时补充和修正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报价为最低且不超出采购预算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东莞市教育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十、合同签订和履行

1.成交供应商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转让给他人。

2.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按通知要求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人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记录等。

3.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合同履行。

4.项目完成后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组织验收。

十一、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须完成相关服务与提交相关报告。

十二、服务期和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到比赛决赛结束。

2. 付款方式：需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付款程序进行结算并付款。

项目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市委教育工委积极参加第十二届广东省“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参赛项目（全国首创“科创思政”立德树人新机制，大力培养堪当时代重任的接班人）晋级决赛。工委参赛项目拟辅助采用视频形式进行展示。现需要采购东莞市委教育工委参赛视频拍摄制作项目服务供应商。

二、合格货物和服务

1.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三、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1) 采购内容

为东莞市委教育工委参赛项目（全国首创“科创思政”立德树人新机制，大力培养堪当时代重任的接班人）拍摄制作决赛视

频。

(2) 采购要求

- 1.拍摄时长：约 6 分钟；
- 2.拍摄分辨率：全高清（1920*1080 以上）；
- 3.拍摄文件格式：MP4 或 MOV；
- 4.拍摄机器：电影机等；

5.后期制作：视频剪辑需要根据文案要求进行制作。在剪辑过程中，可能需要多次审核修改，能够协助制作动画片段进行补充。

四、报价要求

1.报价费用包括文案设计、拍摄制作、编辑、审核、校对、引用网络资源的版权和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

2.本次招标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且为一次性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报价样式

东莞市委教育工委参赛视频拍摄制作项目报价单（附件 1）

五、评标方法

公开询价

六、项目验收要求

按照要求，配备专业设备与团队，积极配合视频拍摄制作。

七、服务期和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到比赛决赛结束；
2. 付款方式：需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付款程序进行结算并付款。



(联系人：刘颖姗 ， 电话：231261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